

C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C5版）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9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业务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6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核资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核资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1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反馈(通过网下发行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确定有效认购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3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3月25日 周五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15-10: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2年3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业务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资金应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3月30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参考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行业市盈率最近一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网下发行电子系统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7日(T-6)至2022年3月21日(T-4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网上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4日(T-1)通过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披露。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裕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裕利达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东莞证券裕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发行股份10%,即400.10万股,总认购规模不超过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	东莞证券裕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3)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集合计划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VD840, 备案日期为2022年3月8日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东莞证券裕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谢斌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500	50.00
2	张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25	22.50
3	杨德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950	15.00
4	张后发	证券事务代表	是	1,625	12.50
合计				13,000	100.00

注:1、东莞证券裕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2、最终认购缴款确定发行价格依据确定。

3、配售条件

裕利达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裕利达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裕利达资管计划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初始跟投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与其他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已于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创业板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2,000万元(含)的,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且账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累计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3月21日(T-4日)中

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国泰君安核查认证;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发行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质审核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承销证券投资者诚信档案,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方式;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理财产品除外。

1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投资者自我介绍主要社会关系名称、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报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其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询价向国泰君安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填报信息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和其他应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全套套资产证明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1-38678888(2022年3月17日(T-6)日至2022年3月18日(T-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2年3月21日(T-4日)9:00-12:0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登录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要求点击上传证明文件、点击“保存”;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裕利达”、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选择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上传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第二部分出资人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二部分出资人“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司)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2年3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报为准,配售对象申购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模板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性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司、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证明初始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15日,T-8日)的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印章或外部证明材料均可);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由工具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印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3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电话通知方式进行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裕利达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填报指引”。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不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询价的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资产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行为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知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的当日把报价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的投资建议、投资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均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或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用户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投资建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投资建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定价可以参考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

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页面显示“铭利达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投资建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研究报告给出的投资建议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情况,如已充分知悉,申购时勾选“申购时承诺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且已根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并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限售对象拟申购价款×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要求提交投资者投资核查文件的;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网下询价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先占和决策程序影响报价;

5. 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6.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股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同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

信息符合其2022年3月2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示相关信息:

(1)网上网下网上网下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